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6〕306号

关于征集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引领和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的温室气体减排标准体系，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中华环保联合会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团体标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一）依法依规，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与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接受国

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填补空白，细化提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重点瞄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覆盖或规定不充分的领域；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有效补充现有标准体系。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开放公平，协同创新。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聚焦会员，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参与，充分反映行业共同需求。

（五）需求导向，实践支撑。申报项目应具备充分的前期科研、工程实践或行业调研基础，主要技术指标应经过实验验证或实践检验，科学合理。

二、征集范围

重点聚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监测、碳减排技术与装备、碳清除与增汇、产品碳足迹、碳排放管理与评价、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气候投融资、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等领域，征集能够有效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或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项目（详见附件）。标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法学、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评估（评

价)规范、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及应用指南等。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在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或实践经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团体标准项目一般由联合会会员单位提出。

(二)申报项目应明确标准名称、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并提供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对分析,确保不与现有标准交叉重复,且具备明确的差异化定位。

(三)标准起草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家,第一起草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标准编制经验,能够为标准研制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起草任务。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四)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长期从事该专业领域工作,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产学研机构联合申报,支持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创新。

四、申报与编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件),并附标准草案或大纲;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acef-dqz1@foxmail.com,包括申报资

料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PDF 版）。

（二）标准立项实行常年受理机制。申报单位可随时提交申请，联合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

（三）联合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技术审查，重点审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会议纪要，提交联合会秘书处。

（四）联合会秘书处对审查结论进行决策，决策通过后对标准予以立项并公示，纳入中华环保联合会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统一组织编制。

（五）标准编制完成后，由联合会秘书处通过联合会网站或其他公开方式向会员及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专家组技术审查、秘书处决策通过后予以编号，并在联合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予以公布。

五、联系方式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专业委员会

联系方式：许夏 15910860529

曹福 18701185183

周薇 15727365811

邮 箱：acef-dqz1@foxmail.com

附件：1. 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方向
2.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温室气体减排领域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方向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十五五”规划》《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等有关温室气体减排部署，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及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成果，重点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基础通用标准**。温室气体减排领域术语、符号、分类与编码；细分领域排放数据质量管理、信息披露与信息平台建设；碳排放核算报告编制要求（面向特定行业或场景的细化领域）；排放因子测算与数据库建设。

（二）**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聚焦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交通运输、建筑等国家标准已覆盖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以及氢冶金、短流程电炉炼钢等新兴脱碳工艺）；工业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评价；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评价；社区、家庭及个人绿色减碳行为碳普惠减排效果核算；生态系统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湿地、农田、城市

绿地等)；排放数据内部台账管理与质量控制；城市碳排放反演核算与业务化运行；污染治理过程碳排放核算方法；含氟温室气体(HFCs等)排放核算与管控；甲烷排放核算与管控(涵盖油气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

(三)温室气体监测与计量标准。高精度CO₂/CH₄连续自动监测；温室气体便携监测与走航监测；温室气体遥感监测(卫星遥感、地基遥感、无人机监测)，重点面向甲烷排放无人机/卫星遥感监测；监测设备性能要求与检验方法(优先二氧化碳、甲烷自动监测设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设备)；监测点位设置与排放量反演；甲烷排放监测(涵盖油气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城市碳监测网络建设与天空地一体化监测。

(四)碳减排技术与装备标准。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工程应用(燃烧后捕集、工业烟气捕集、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管道输送、地质封存等)；氢冶金、富氢燃气等低碳冶炼工艺；工业原料替代与流程再造碳减排；热泵、光伏利用等关键碳减排技术；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等)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能效提升与余能利用碳减排核算；温室气体减排关键设备、材料及工艺性能评价；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制冷剂替代品充装及使用安全；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新型制冷剂安全使用与排放控制。

（五）碳清除与增汇标准。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与评估；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功能评估与计量；直接空气碳捕集（DAC）及性能评价；碳汇项目方法学与核证；负碳技术（DAC、BECCS、生物炭等）核算与监测。

（六）产品碳足迹与碳标识标准。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电子电器、塑料、建材、化工、动力电池、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细分领域或供应链环节）；产品碳足迹数据收集与质量管理；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产品碳标识认证与评价；绿色产品低碳分级评价；低碳排放钢评价方法。

（七）碳排放管理与评价标准。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园区、产品碳中和路径规划与评价；低碳技术评价与筛选；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

（八）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标准。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水、固废、土壤修复）减污降碳协同控制；VOCs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恶臭污染物与甲烷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果评价；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重点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等）超低排放及烟气减污降碳协同。

（九）市场化机制与气候投融资标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方法学开发与核证（涵盖 DAC、负碳技术等新兴领域）；碳普惠机制建设与运行管理；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估与信息披露；碳排放权交易数据质量管理。

（十）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标准。退役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碳减排核算；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资源碳减排效益核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碳减排；重点产品和设备绿色设计碳减排评价；新能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核算。

附件 2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承担单位			标准参与单位			
计划编制时间	月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标准承担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地址					
制修订类型	制订 ☐ 修订 ☐ (原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情况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无采标 ☐	
	采标标准编号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标准主要内容:						
国内外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调研、实地考察与监测、试验或测试、专题研究、技术交流会等):						
目前制订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可同时提供证明项目具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经费预算及来源说明: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标准承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